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书面委托公司副总经理吴兴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与公司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订立金融服务协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并出具了该评估报告。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、周少明、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属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以及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】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许卫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许卫个人简历

许卫，审计总监，男，汉族，现年 49 岁，江苏盐城工业专科学校工业管理系大专毕业，中级审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国际内审协会(IIA)个人会员。历任金元陶瓷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稽核经理、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、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、厦门鸿星尔克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审计、监察部门丰富的实务经验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